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公告

與江西南華醫藥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進步一公告

背景

茲提述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19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江西南華醫藥有限公司（「**江西南華醫藥**」）續簽《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向江西南華醫藥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提供勞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本公司發現框架協議下 2016 年度本集團向江西南華醫藥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提供勞務的總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19.32 億元，已略微超過了本公司於框架協議先前設定的 2016 年年度上限人民幣 18 億元。

交易金額超過 2016 年年度上限之原因

基於本集團的管理帳，框架協議下 2016 年前三季度本集團向江西南華醫藥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提供勞務的總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13 億元。基於此，本公司於當時預計 2016 年度全年的交易總交易額應當在於框架協議先前設定的人民幣 18 億元年度上限範圍內。

但是，由於江西南華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對本公司產品及勞務的需求增加， 2016 年第四季度期間的交易總交易額超出預期地比 2015 年同期增長了約 7.23%。2016 年第四季度的交易總交易額的增長亦是由于 2017 年中國農曆新年較早，部分江西南華醫藥的終端消費者提前採購备货所致。

2016 年交易額之批准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经通过并批准了框架协议下 2016 年本集團向江西南華醫藥及其附属公司銷售產品及提供勞務的实际總交易額。概无本公司董事須放弃投票。

南华上药作为非重大附属公司

江西南華(上藥)醫藥有限公司(「**南華上藥**」)由上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上藥控股**」）及江西南華醫藥分別持有 51%及 49%股權。上藥控股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華上藥為本公司 51%控股之附屬公司，江西南華醫藥為南華上藥之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谨此澄清，由於 2015 及 2016 年南華上藥的全部資產、盈利及收入占本集團对应数据之比例均低於 5%，南華上藥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此，江西南華醫藥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下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江西南華醫藥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南華上藥成立於 2015 年 8 月。本公司當時無法對南華上藥的運營規模及財務表現進行可靠預估，因此審慎起見自願視江西南華醫藥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基於南華上藥 2015 年及 2016 年的運營結果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目前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南華上藥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認為將江西南華醫藥視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已無必要。

今後，在南華上藥作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情形下，任何本集團（一方）與江西南華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交易將无須受制於香港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

將來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的措施

為避免將來再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本公司將更为频繁地監控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情況，及時採取措施以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履行必要的披露義務。同時，本公司將加強對市場趋势的評估和分析，加大對業務部門的培訓力度，完善本集团的報告機制及數據收集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 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7 年 3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及李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謝祖墀先生、蔡江南先生及洪亮先生。

**僅供識別*